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國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